

#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公积金委〔2019〕1号

---

##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的公告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8日



#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账户设立、变更、注销、转移、封存、启封登记和缴存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管理。

第四条 公积金中心应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结算等缴存金融业务。

## 第二章 账户登记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实行属地管理，凡在本市设立的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均应在本市办理开户缴存登记手续。

第六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提交下列资料到公积金中心办理开户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手续：

（一）单位设立批准文件，由缴存单位根据单位性质分

别提交下列有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提交单位设立的批准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2. 企业应当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3.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4. 社会团体应当提交民政部门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填写《韶关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申请表》和《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信息明细表》各一式两份；

（四）缴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及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八条 缴存单位名称、地址、性质分类、经济类型、资格类型、法人代表信息、单位银行账户等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填报《韶关市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职工申请办理个人信息变更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及《韶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第十条 单位改制、合并、分立、重组、撤销、解散、

破产的，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清算组织向公积金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按照下列情形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一）单位分立、被合并的，提交单位分立、合并批准设立文件及分立、合并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单位破产、解散、撤销的，提交人民法院下达的破产裁定书或者上级部门批准文件或者注销工商登记等证明文件；

（三）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文件。

单位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应当为职工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填写《韶关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办理职工账户封存手续：

（一）职工需要办理转移手续的；

（二）职工需要办理销户手续的；

（三）职工停缴公积金，但未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十二条 职工个人账户转移。符合下列情形的，职工所在单位应为职工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一）职工工作调动的；

（二）单位合并或分立的；

(三) 集中封存户职工与新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四) 单位撤销、解散或者破产, 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需为职工办理账户转移手续的;

(五) 职工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暂未落实新单位, 需转移至公积金集中封存户的。

第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办理本市转移手续的, 由单位提交《韶关市住房公积金内部转移申请表》。

职工办理异地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的, 由职工提交身份证、《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办理转移至集中封存户管理的, 提交以下材料:

(一)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内部转移申请表》;

(二) 职工身份证;

(三) 职工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单位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管理机构间转移的, 应当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及《韶关市住房公积金单位转移申请表》。

第十五条 单位未为职工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 且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两年内未有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公积金中心应当将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至公积金中心集中封存户管理。

第十六条 被封存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在职工续缴时，公积金中心或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启封手续。

第十七条 职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出现不良信用行为的，公积金中心将其不良信用资料录入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 第三章 缴存

第十八条 不论职工是否属于本市户籍，职工和单位均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二十条 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

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与职工个人缴存比例一致。

第二十一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至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汇缴人数、缴存比例、缴存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缴存日前办理相关业务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公积金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

第二十三条 申请办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书面申请；
- （二）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书或者工会决议书；
- （三）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届满，将自动恢复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前的住房公积金

缴存比例。

单位不能恢复正常缴存，需要再次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在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期满前 30 日内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第二十五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缴住房公积金：

（一）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工作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二）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

（三）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四）职工办理异地住房公积金资金转入的；

（五）依法需要补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应根据各缴存年度实际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核定补缴金额。

单位为职工办理补缴手续的，应当提交《韶关市住房公积金补缴表》。

第二十七条 年度调整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时，缴存单位提交《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申请表》一式两份。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结算年度为当年的 7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每年 6 月 30 日为住房公积金



结息日。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在职职工是指和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经调解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在职从业人员，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中按照编制管理的在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